

號發方式	114年3月6日	收文
電子		
平信	第 031 號	

交通部公路局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李香怡

聯絡電話：02-23070123 分機37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hylee@thb.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1450033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辦理情形表)

主旨：有關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簡稱貨運三業)運用車輛裝載教學平台系統自114年3月1日起擴大辦理一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4年2月13日召開研商貨運三業運用車輛裝載系統教學平台系統會議紀錄辦理。(諒達)
- 二、針對全國貨運三業所屬駕駛人，規劃訓練對象為「前2個月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0條第1項第2款『所載貨物滲漏、飛散、脫落、掉落』者」，由各區監理所每月初挑檔前2個月違規駕駛人名冊，輔導業者督促所屬駕駛人透過平台觀看課程學習相關知識及避免再次發生，自114年3月1日起開始辦理，請各區監理所配合規劃後續作業。例如各區監理所114年3月初挑檔114年1月及2月違規駕駛人資料提供業者，輔導業者督促所屬駕駛人於114年3月透過平台觀看課程。
- 三、請各區監理所妥為輔導貨運業者運用車輛裝載教學平台系統，為掌握本案執行情形，請按月填列貨運三業運用車輛裝載教學平台系統辦理情形表(如附件)，並於每月1日前免

備文回傳前1月辦理情形。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局長 陳文瑞

章